

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37）

采 购 人：延安市监管医疗所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监区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区 10 楼 101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37

项目名称：监区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284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监区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28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28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监狱用房施工	监区改造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28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4) 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区 10 楼 1017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携带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介绍信（见附件）到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区 10 楼 1017 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项目名称：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监管医疗所

地址：宝塔区杜甫川南路

联系方式：13509113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区 10 楼

联系方式：18700101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晓莉

电话：18700101117

附件：

介绍信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现介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前去贵单位购买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该代理人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纠纷。望给予办理。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延安市监管医疗所 联系人：杨海斌 联系地址：宝塔区杜甫川南路 联系电话：13509113507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区 10 楼 联系人：郭晓莉 电话：18700101117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答复时间	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802840 元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
--	---

		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开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版（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软件版本）3 份（光盘或 U 盘），封装在正本标袋内。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文件递交时间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1	采购内容	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2.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

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6 供应商必须在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

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0 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施工部署、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要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项目经理部组成、总平面布置相关承诺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 之前启封”。

18.3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标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含原件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

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

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5%”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3. 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0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 同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四）资金来源：_____。

（五）工程内容：_____。

（六）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图纸；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六）其他补充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一）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工程保修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工程结算

按实结算。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 4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十、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合同条款以最终双方签订版本为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清单（另附）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初步检查**和**详细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及后附表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及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审查部分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磋商小组会首先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合同包 1((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 / 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工 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详细审查

评分条款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100。
	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10 分）	施工方案（5 分）：①有施工方案得 2 分；②施工方案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较科学、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2 分；不科学、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施工技术措施（5 分）：①有施工技术措施得 2 分；②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较科学、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2 分；不科学、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8 分）	①有工期保证措施，得 3 分；②工期保证措施具体的，得 5 分；较具体的，得 3 分；不具体的，得 1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5 分）	①有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具体的，得 3 分；较具体的，得 2 分；不具体的，得 1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分）	①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得2分；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具体的，得3分；较具体的，得2分；不具体的，得1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5分）	①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得2分；②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安排合理的，得3分；安排较合理的，得2分；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5分）	①有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得2分；②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的，得3分；安排较合理的，得2分；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2分）	有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10分）	1、学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5分，大专学历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2、业绩：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1份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以出具日期为准，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
	技术负责人职称（5分）	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4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5分）	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每配备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业绩	业绩（10分）	每提供1份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以出具日期为准，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综合得分相同的，比较投标总价，此分项得分高者为排名在前；若投标总价得分仍相同，则比较施工组织设计，此分项得分高者为排名在前。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延安市监管医疗所监区维修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_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天，质量标准_____；

2、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号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表中第 16.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后立即工作，派驻项目经理为_____，并在_____天内完成。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根据软件格式填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部人员组成
- （2）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
- （8）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项目部人员应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六、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备注：

本表主要填写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
须附后。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附件 4：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担任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大写小写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有误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2、本表一式三份，无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时单独携带，最终报价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